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三日機字第 A 九 0 0 七 七 二 八 號 處 分 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三日十一時五十五分，在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照），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遂掣單告發，並以九十年九月三日機字第 A 九 0 0 七 七 二 八 號 執 行 違 反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法 案 件 處 分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九十年九月十一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一月九日、十六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 0 0 六 六 四 九 八 號

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臺中縣.....宜蘭縣.....等二十三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在攔檢當時於簽名前曾詢問當時開單的一位女士，這是要做甚麼的？她說：沒甚麼，把排氣檢查一下就沒事了，卻接到罰單。記得以前的路檢是先檢查機車排氣是否有超過標準，如有超過標準的再開單告發，沒有超過的就給環保署配合的廠商（機車行）名單自己再行檢查，但機車行有不法業者有舞弊事件，這叫百姓如何安心去受檢。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攔所述之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查得該機車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依規定應於八十九年十一、十二月間實施八十九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遲至九十年八月三日攔檢當日訴願人之系爭機車均無八十九年定期檢驗紀錄，乃予以告發處分，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三五二四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及系爭機車環保署機車定檢檢測資料查詢表影本及採證照片影本等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明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又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事宜，且於會中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即原發照月份為七月之機車，應依公告規定期限（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參加排氣定期檢驗，未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者，自九月一日起開始告發處分，原發照月份為其餘月份之機車執行時依此類推，告發方式原則上採攔檢方式執行。環保署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 00 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機車。其間為使民眾充分瞭解相關檢驗規定及實施、取締期日，除由環保署印製宣導紅布條、宣傳海報外，並錄製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而原處分機關亦於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故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宣導之義務，訴願人自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

五、次查本件系爭機車之原發照日為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依規定應於八十九年十一、十二月間實施八十九年排氣定期檢驗，已如前述。且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除應符合排放標準外，仍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蓋二者處罰之依據及目的等各不相同。惟卷附系爭機車環保署定檢檢測資料查詢表顯示，該機車迄九十年八月三日攔檢當日止均無八十九年定期檢驗紀錄，是訴願人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事實，已臻明確。訴願人縱於

告發後補行檢測，因逾法定期限未實施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不作為，依法即屬可罰，並不因事後補行實施檢驗而得免責。另關於訴願人主張受稽查人員之誤導乙節，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執行機車路邊攔查稽查記錄單（影本）上所示「親愛的車主：由於您的機車車牌上未貼有“定期檢驗合格標籤”或該合格標籤已逾有效期限，本大隊已予以紀錄車號，若查明本次攔查之前未依規定完成定期檢驗，即依法對您進行告發，並處罰以罰款。……」等語，且該記錄單既經交付使用人（訴願人之代理人）閱覽簽名，是以訴願人所稱，顯有誤認。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